

证券代码：872517

证券简称：白龙茶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路 179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正勇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1-006 号《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1-008 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1-005 号《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

2021-006 号《2020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1-006 号《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1-006 号《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009号《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63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006号《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63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006号《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63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杨晓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晓东律师、杨雨威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 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